

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（何谦），作为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4年度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何谦，1981年出生，研究生学历。2009年10月至2016年8月，任职于深圳证券交易所、借调中国证监会；2016年8月至今任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、执业律师；2018年1月至2022年9月，任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1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2024年度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4年度履职情况

本人在任职后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2024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24年度，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均列席参会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24年度，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应出席（次）	亲自出席（次）	委托出席（次）	缺席（次）
何谦	6	6	0	0

1、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。

2、2024年内，本人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。

3、2024年内，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。

（三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审计委员会	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	战略委员会		提名委员会	
应出席 (次)	实际出席 (次)	应出席 (次)	实际出席 (次)	应出席 (次)	实际出席 (次)	应出席 (次)	实际出席 (次)
4	4	1	1	1	1	0	0

1、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主持召开了委员会日常会议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研究并审议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2、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出席了委员会日常会议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检查监督；负责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；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；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，掌握2024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

3、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出席了委员会日常会议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4、2024年度，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。

（四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应出席（次）	亲自出席（次）	缺席（次）
2	2	0

2024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公司财务资助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，并发表同意的审核意见。

（五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2024年度未发生以下事项：主要包括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核查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提议召开董事会，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。

（六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4年度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、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（七）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，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，

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；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，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治理情况，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；按时参加股东大会，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八）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

2024年，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十五日，通过现场及视频等方式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与公司管理层深入交流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公司财务状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信息披露情况等；同时，本人通过微信、电话及走访等方式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。报告期内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本人都事先进行了认真的查验，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控制度建设、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。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。公司积极配合了本人的相关工作。

（九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支撑服务工作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职权行使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。2025年，本人将继续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为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做出积极贡献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何谦

2025年4月25日